

“私隱政策聲明”

關於客戶個人資料的私隱政策聲明

1. 承諾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 (“K11”), 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管理 and 零售, 承諾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2. 資料搜集

您可能不時獲邀，透過 K11 的網站或通過其他媒介，自願向 K11 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作不同用途。如您未滿十八歲，在您向 K11 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前，須先徵得您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3. Cookies 的使用及網絡記錄

當您瀏覽 K11 的網站時，cookies 將被儲存在您的電腦、手機或其他上網設備中，以作內部導航及編程之用。您可以通過編輯您的瀏覽器設置來禁用 cookies，一旦 cookies 被禁用，您可能無法繼續使用 K11 的網站的某些功能。另外，K11 的伺服器將收集您的瀏覽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您的 IP 地址、域名、瀏覽器類型及瀏覽時間等）作為網絡記錄，而不會收集您的個人資料。

4. 所收集及持有的資訊種類

由於 K11 在營運業務上的不同需要，您可能須向 K11 提供您的一些個人資料，包括您的姓名、性別、電子郵箱地址、通信地址、聯絡號碼、會員編號、年齡組別、出生日期、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教育水平、國籍、職業、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家庭收入、消費模式、信用卡資料、用戶名及密碼等。上述為 K11 持有的客戶之個人資料。

5. 使用所收集資訊的主要目的

K11 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用於您的會員帳戶的日常運作、您的會員帳戶及記錄的行政管理、研究和開發、廣告宣傳、市場營銷、公關及直接促銷（包括聯合營銷）慈善（包括籌款作救助貧困，促進教育，推廣宗教及其他有利於公眾的慈善用途），及提供與物業發展及管理、百貨、消費者產品、珠寶、酒店及/或交通相關的貨品，設施及/或服務（統稱，“促銷標的類別”），為您提供新聞及資訊、為提供產品、服務、福利、優惠及促銷而進行身份識別、處理採購訂單，提供貨品、服務及福利、資料及數據庫的行政管理，搜集或追回您欠 K11 的債務，關於 K11 的業務或股份之移轉，或 K11 持股之改變或 K11 與其他個體合併之事宜，遵循任何

法定或法規要求，以及與前述直接相關的其他用途。當 K11 向您收集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特定目的，該些特定目的會在相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列明。

6. 資料準確性

您可能須向 K11 提供您的某些個人資料（尤其是關於您的聯絡資料）以享用某些服務。若您未能應該些服務的要求，提供或更新準確的相關個人資料，該等服務的提供或有可能受到影響。若您欲更改或更新 K11 持有的您的個人資料，請致函下述地址的 K11 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資料保存

K11 保存您的個人資料的時限將不超過實現目的所需要或所將需要的時間。若您是用戶或會員，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您的訂閱期或會籍終止後的一段合理時間，以作核實及審計之用。

8. 資料的轉移和披露

為了上述第 5 條提及的目的，K11 或將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

- (a) K11 Concepts Limited, K11 Design Store Limited, K11 (China) Limited, K11 Select Limited, K11 Art Foundation Limited, K11 Group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尊尚客戶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愉景新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該些促銷標的類別（統稱“**新世界集團**”）；
- (b) K11 之商業關連公司和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是該些促銷標的類別（統稱“**K11 商業夥伴**”）；
- (c) 協助 K11 向您提供 K11 服務之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包括數據處理服務商、郵件處理服務商及資訊科技服務商)（統稱“**K11 服務商**”）；
- (d) K11 業務的新擁有人；及
- (e) 執法機關、監管部門、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法院或審裁署，在香港或中國大陸使用。

9. 直接促銷

- (a) 促銷標的類別：K11 打算使用您的聯絡方法於直接促銷（包括聯合營銷）予第 5 條所述的促銷標的類別。
- (b) 獲轉移者：另外，K11 打算提供您的聯絡方法予新世界集團（見上述第 8(a)條）及 K11 商業夥伴(見上述第 8(b)條)。
- (c) 不作未經同意的直接促銷：除非 K11 已收到您的同意及/或不反對該些使

用及提供, K11 不會在使用或提供您的聯絡方法作直接促銷。

- (d) 同意及/或不反對: 您可透過填寫及遞交此同意及/或不反對表格予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其地址會不時指定), 以表示您同意及/或不反對該些使用及提供, K11 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10. 退出直接促銷

K11 尊重您選擇退出直接促銷的權利。如果您不希望收到任何來自 K11, 或新世界集團或 K11 合作夥伴的營銷項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或不希望 K11 提供您的聯絡方法予該些公司, 您可聯絡 K11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地址見下述。在收到您的選擇退出請求, K11 將把您加入退出名單, 並通知其他有關公司停止使用您的聯絡方法作直接促銷。

11. 第三方商戶

K11 可能在 K11 的網站上有由第三方經營的網上商店或服務或產品提供點。若您為使用、訂購或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服務及/或產品而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 請注意, 該些個人資料將不受 K11 的控制, 並因此超出 K11 所提供的保護範圍。本《私隱政策聲明》僅適用於 K11 網站。請於向第三方提交任何個人資料前閱讀其他網站之私隱政策。

12. 第三方網站

K11 的網站或將不時包含其他網站的連結。K11 對您向第三方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 無控制權。本《私隱政策聲明》僅適用於 K11 的網站。K11 建議您在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前, 先閱讀其他網站的私隱政策(如有)。

13. 服務提供商

K11 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協助 K11 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公司 (“K11 的服務商”)。在此情況下, K11 的服務商須同意, 在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 遵守其與 K11 簽訂的協議以及本《私隱政策聲明》的規定。特別是, 他們必須確保您的個人資料的安全性, 及不管有您的個人資料超過所需的時間。

14. 資料的保安

您的個人資料的實體記錄將保存在設有接觸限制的安全地方。您的個人資料的電子記錄將保存在 K11 的伺服器中, 該伺服器也將被放置在安全的地方, 且該記錄將受到電子保安措施的保護。只有獲得 K11 授權的員工(該員工須已接受過正確處理個人資料培訓及有保密責任)在“須知”及“須用”的基礎上才可接觸該等記錄及伺服器。

15. 核對

K11 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與新世界集團的其他資料庫進行核對，以用於《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目的。若任何核對可能導致採取不利行動予您，K11 會事先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獲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之批准。

16. 不適用事項

在任何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款容許披露時，K11 將根據法律要求或應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關、執法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要求披露您的個人資料。K11 不會為以此方式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17. 用於法律程序等

若 K11 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促使您償還您對 K11 的欠款，K11 可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確認您的身份及對您採取法律行動。

18. 查詢及改正資料

您有權口頭或書面要求： -

- (a) 查閱 K11 所存儲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有）；及
- (b) 改正記錄錯誤的您的個人資料（如有）。

所有該等要求將由 K11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處理。K11 可能就處理您的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19. 私隱政策的修改

本《私隱政策聲明》將不時更新、修改或改變。任何改變、更新或修改將於公佈於 K11 的網站時即時生效。K11 建議您定期上 K11 的網站查看私隱政策聲明。

20. 控制權的變動

如 K11 於其某些業務的擁有權發生變化，K11 可能將您的個人資料轉移至該些業務的新擁有人，以便新擁有人能繼續經營有關業務。但擁有人須遵照本《私隱政策聲明》中的規定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1. 查詢及要求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欲查閱或改正 K11 存儲的您的個人資料，或根據第 10 條提出不接收資訊的要求，歡迎與 K11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4 號明輝中心 10 樓
法律部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收
信封上請註明「保密」字樣

22. 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本《私隱政策聲明》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